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充分审核，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东方时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